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复印纸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文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合同

甲方向乙方采购复印纸，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采购产品名称及单价

序号	品目	规格	单位	价格	备注
1	A3 复印纸	4 包/箱	箱	154	欣乐
2	A4 复印纸	8 包/箱	箱	154	欣乐

二、甲方每月按照实际需求向乙方书面通知所需采购产品的品目、规格、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按月结算。若采购货物未列入清单，甲、乙双方应提前协商货物价格，经许可后乙方按照采购要求送货。

三、交货时间、地点

1、送货时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按约定于两日内送至交货地点，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配合甲方随时送达所需办公用品。

2、交货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3、交货方式：乙方将所有办公用品备齐后，由甲方在指定验收地点清点验收，运费由乙方负责。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满足甲方产品要求，如甲方收到货物 30 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五、验收标准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六、货款支付及发票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据进行结算，乙方每月提供发票、货物清单等报销凭证，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日内完成付款。

2、乙方银行转账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行：

帐号：

3、乙方按照合同标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160134533404

地址、及电话：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141 号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合同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4.16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鲁彤